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

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0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231,319,762 股增加至 232,337,762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7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242,514,693 股增加至 242,690,693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4、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15.97元/股变为82.26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947,100股变更为1,325,940股；预留回购价格由149.28元/股变为106.06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105,600股变更为147,840股；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6,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82.26元/股变为80.4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06.06元/股变为104.26元/股；同意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9,8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该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4、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的公告》。

25、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73,170股。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6、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80.46元/股变为78.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04.26元/股变为102.46元/股。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 80.46 - 1.8 = 78.66 \text{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sub>0</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 104.26 - 1.8 = 102.46 \text{元/股}$$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